

教育部「學海築夢」-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101年度計畫甄選簡章摘要

1. 目的： 鼓勵老師率學生團赴海外專業實習
2. 計畫主持人資格： 本校專任教師
3. 參加同學資格： 具中華民國國籍、修畢後需返校取得學位、具一定外語能力及學術專業能力
4. 獎助額度： 包含老師及學員之經濟艙來回機票、生活費、國際處之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
5. 獎助年限： 不得低於 30 天，最高以 1 年為限
6. 實習機構： 以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海外企業和機構為限(不含陸港澳地區)
7. 出國期間： 101 年 7 月起 ~ 102 年 10 月 31 日
8. 申請文件： 實習計畫書(實習計畫內容、海外實習機構介紹，詳見簡章)，並至規定網站上傳及登錄相關資訊
9. 申請期限： 101 年 3 月 10 日前送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(行政大樓三樓)
10. 文件下載： 簡章及申請表請見國際處網頁 www.oia.nchu.edu.tw
11. 備註： 每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，每一計畫案參與人數(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)以 15 人為上限。
12. 本案聯絡： 國際事務處王小姐(22840206 分機 29，zoewang@nchu.edu.tw)

